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桶餐退費規則

106年1月12日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

111年1月06日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調查訂餐期間，學生已登記訂餐卻欲取消者，請務必於調查期間內，向**學務處衛生組**申請取消訂餐。如未向**衛生組**取消訂餐，供餐後，學生仍須繳費，且不得退費。

第二條 調查期間過後至供餐前，學生欲取消訂餐者，請務必先向**學務處衛生組**申請取消訂餐。取得三聯單後，請扣除三聯單上桶餐費用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以現金繳納其他款項，或繳納三聯單上全額後，再持桶餐退費單及繳費收據至**總務處財管**申請退費。

第三條 繳費後，除轉學外，供餐期間不得申請退訂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至**學務處衛生組**領取桶餐退費單申請退費：

一、公假3天前提出者。當日及其後提出者不退費。

二、連續病假。請盡速向**衛生組**申請取消供餐，退費金額以申請取消供餐隔日開始計算。

三、事假3天前提出者，並持假單向**衛生組**申請取消供餐。

四、重大特殊事件，請於3天前向**衛生組**提出。

填妥退費申請單後，請學生送**家長、導師、衛生組、財管**人員簽章，退款由**財管**人員交給**導師**簽收。如申請單遺失或無申請單，將不得退款。

第五條 本規準自本校午餐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